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12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翔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祖業

訴訟代理人 霍嘉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柏睿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6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仕偉